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咨询服务项目

公开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四川川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目 录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0

公文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四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服务单位。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咨询服务
2. 项目编号：NFAH2022-01
3. 项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
4. 项目限价：145000 元
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 比选范围：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提供技术服务。服务范围包括 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共 223 公里）相关管理机构，服务内容包括：

7.1 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比选人进行对标摸底，找出存在的问题及达标创建的差距，提出对策措施及整改建议；

7.2 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入驻比选人办公点，指导比选人完成标准化体系建设及评审、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升级、应急预案修订及评审；

7.3 辅导比选人进行自评、申请书、汇编申报材料；

7.4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满足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考核标准；

7.5 与主管部门协调，组织评审会，通过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级达标评审并发放等级证书；

7.6 对比选人需整改内容进行复查验收；

7.7 对比选人安全生产标准化持续运行跟踪辅导；

8.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9. 服务时间：7 个月（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2. 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具有承担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3. 比选申请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资质等级二级及以上的评价机构资格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专业类型为收费公路运营并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进行备案。

4. 2020年1月-2021年12月有高速公路营运企业标准化二级达标创建咨询服务两个(含两个)以上取得等级证书业绩。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评审员)应具有交通运输相关学历和工作经历,经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资格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职称。

6.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问题;

7.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所要求的条件必须同时满足,有意参加比选者请在网上下载比选文件。

三、比选担保

本次比选设比选担保金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账户名称: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泸州市分行

账号:51001636108050617335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2月16日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nfgs.com/>)”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补遗书(如有)、答复书(如有)及相关公告将由比选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nfgs.com/>)”上及时公布。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2年2月17日下午14:00~14:3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2年2月17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在截至时间前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

大道三段 202 号南方公司二楼会议室。

2. 比选人定于比选文件的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比选文件启封会，比选申请人可派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出席启封会并签到。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nfgs.com/>)”上同时发布。

六、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评审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法

七、比选公示

比选结束后，比选人将中选候选人的评审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nfgs.com/>)”上公示 3 个日历天，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南方公司二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830-3252040 0830-3252036

联系人：万女士 刘先生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比选人	名称：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 联系人：刘人心 电话：18011653057
1.1.3	比选项目名称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咨询服务
1.1.4	项目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技术咨询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比选文件
1.3.2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个月
1.3.3	比选控制价 (比选最高限价)	145000 元
1.4.1	比选申请人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2. 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具有承担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3. 比选申请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资质等级二级及以上的评价机构资格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专业类型为收费公路运营并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进行备案。 4. 2020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有高速公路营运企业标准化二级达标创建咨询服务两个（含两个）以上取得等级证书业绩。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评审员）应具有交通运输相关学历

		<p>和工作经历，经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资格且具有高级职称。</p> <p>6.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问题；</p> <p>7.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8.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9.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限制比选申请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3. 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6. 与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比选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p>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5. 在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p> <p>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1	比选答疑会	<p>不召开</p> <p>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递交或传真形式(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向比选人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p>
1.10.1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公示
1.1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文件(若有时)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至时间前3日
2.2.2	比选澄清文件发出的形式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至时间前3日, 网上公示
2.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比选人发布比选文件澄清后24小时内
2.3.1	比选人修改比选文件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至时间前3日, 以书面形式修改
2.3.2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的时间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修改的比选文件后24小时内, 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选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资料; 4.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5. 专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6. 主要人员简历表; 7. 咨询服务方案。

		<p>7. 咨询服务方案。</p> <p>8. 其他资料</p> <p>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p>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小写：145000 元，比选申请人报价不得超过本次最高限价，若超出最高限价为按否决比选处理。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比选保证金	大写：贰仟元，小写：2000 元；以转帐形式递交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比选申请文件格式附表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3.7.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必须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本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必须为单位公章。
3.7.3(2)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副本壹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 其他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3.7.3(3)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是； 正本、副本分册装订左侧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可双面打印；
4.1.1	密封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包封，电子版与正本文件一并包封，封袋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将正本、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整体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比选人的地址： _____ 比选人名称： 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p> <p>比选项目编号: _____</p> <p>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不得开 启</p>
4.2.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2月17日14:30时
4.2.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202号211室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否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p>比选时间: 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比选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202号会议室</p>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依法组建
6.2	评审方法	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法
7.1	比选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 人数	比选评审委员会向比选人推荐的中选候选人不少于2人; 比选人或被选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2	中选通知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大写:陆仟元整,小写:6000元
8	重新比选	<p>(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p> <p>(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报价的。</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总则

1.1 比选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公开比选条件。

1.1.2 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控制价：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联合体投标：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 (3) 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 (6) 与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比选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比选申请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

1.9.2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1.9.3 比选申请人若因踏勘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

1.10 比选答疑会

1.10.1 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比选答疑会，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3日，以书面递交或传真形式（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向比选人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3日，将对比选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偏差。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告知所有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比选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申请比选文件的比选。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不足 2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比选申请文件的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比选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5) 专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6) 主要人员简历表；
- (7) 咨询服务方案。

(8) 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均应真实、可靠，不得有隐瞒、欺诈行为，比选人一旦得知，将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如中选，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拒绝履行合同，并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力。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本章第 3.4.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报价

3.2.1 比选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比选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比选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比选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申请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

3.4 比选保证金

3.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金额、形式递交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比选申请。

3.4.3 比选申请人最迟将在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和中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比选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不计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 (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申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形。
- (4) 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选候选人的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比选申请文件格式附表要求。

3.6 备选报价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书附件在满足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申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比选申请有效期、项目任务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说明。

3.7.3 (1)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报价书、报价书附录及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比选申请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面和扉页应写明：

- (1) 比选项目名称：南方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咨询服务；
- (2) 应在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 (3)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不退还已收取的比选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比选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比选异议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依法组建，人数为 3 人。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比选、评审以及其他与比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比选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方法

评审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选人方式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7.2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比选申请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比选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 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比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2.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

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

7.2.3 中选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选项目任务，不得将中选项目任务转让（转包）给他人。

8.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报价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报价，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比选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评选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参选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但仍具有竞争，评审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业绩、信誉、方案和比选报价等方面认定。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进行详细评审，并根据详细评审项进行评审打分确定比选对象。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形成评审报告，比选人授权评审委员会评选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报价低的优先，如报价也相等的，由比选人自行确定。如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通过资格后审，比选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 附：一、资格审查标准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三、详细评审

一、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是否通过
1	一般要求	<p>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p> <p>2. 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具有承担本项目合同的能力；</p> <p>3. 比选申请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资质等级二级及以上的评价机构资格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专业类型为收费公路运营并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进行备案。</p>	
2	类似业绩要求	2020年1月-2021年12月有高速公路营运企业标准化二级达标创建咨询服务两个（含两个）以上取得等级证书业绩。	
3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评审员）应具有交通运输相关学历和工作经历，经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资格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职称。	
4	其他要求	<p>1.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问题；</p> <p>2.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通过”，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参选文件作否决参选处理。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重大偏差情况	是否通过
1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	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比选范围要求	
3	比选申请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4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比选文件中公布的该项目最高限价	
5	比选申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或在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	比选申请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不存在重大偏差情况的结论为“通过”，有任意一项存在重大偏差情况则结论为“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符合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参选文件作否决参选处理。

三、详细评审办法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一	企业实力		25
1	企业业绩	2020年1月-2021年12月有高速公路营运企业标准化二级达标创建咨询服务两个（含两个）以上取得等级证书业绩得10分，每增加一个取得二级达标等级证书的服务项目加5分，加分不超过15分。	25
二	任职资格及业绩		20
1	任职资格及业绩	<p>1. 项目负责人：</p> <p>①具有国家一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得3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满分5分。</p> <p>②项目负责人每具有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20万元类似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项目得5分；本项满分10分。</p> <p>2. 技术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得3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职称得2分；本项满分5分。</p> <p>3. 项目组成员：具国家三级以上安全评价师得3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满分5分。</p>	20
三	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服务方案		25
1	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服务方案	<p>1、根据比选申请人服务方案中工作部署方案，风险规避措施，团队工作分工的合理性、全面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价：好得5分，一般得4分，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根据比选申请人服务方案中对本项目建设工作内容的难点分析，标准化工作内容、方案的描述、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好得10分，一般得8分，较差的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根据比选申请人的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全面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价：好得5分，一般得4分，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方案和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内容全面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价：好得5分，一般得4分，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5
四	比选申请报价		30

1	比选申请报价	<p>评审基准价：为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有效比选申请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其他有效比选申请人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1.2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直线插入法计算）。</p> <p>比选申请报价得分=30- （有效比选申请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100*1.2（或1）</p> <p>比选申请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30
---	--------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方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甲方通过比选，接受乙方对“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咨询服务”的比选报价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双方就本购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2. 比选申请报价函；
3. 技术标准及要求；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咨询服务，具体包括：

1. 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比选人进行对标摸底，找出存在的问题及达标创建的差距，提出对策措施及整改建议；
2. 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入驻比选人办公点，指导比选人完成标准化体系建设及评审、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升级、应急预案修订及评审；
3. 辅导比选人进行自评、申请书、汇编申报材料；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满足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考核标准；
5. 与主管部门协调，组织评审会，通过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级达标评审并发放等级证书；
6. 对比选人需整改内容进行复检验收；
7. 对比选人安全生产标准化持续运行跟踪辅导。

第三条 合同工期：

支付预付款后七个月内完成相关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本项目为包干费用，包含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专家评审费、资料出版费、印刷费、劳务费、会务费、住宿费、管理费、交通、保险、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75%；完成所有资料归档后，经省厅专家现场宣布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达标，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25%

2. 乙方于收款前，按付款金额向甲方出具普通增值税发票（含税 6%），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

帐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二级标准化认证未能通过，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10%违约金，同时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工作的，应向甲方支付 10%违约金。

3.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和成果文件等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4. 甲乙双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的其他义务、保证及承诺。任何不履行本协议或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一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第三人求偿、索赔、处罚，以及为应对违约行为或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费用。

第七条 知识产权

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等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技术成果许可、泄漏给其他任意第三人。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结清价款后自行终止。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可作为向对方履行通知、进行司法送达的通信地址，相关信息和司法文书到达对方约定地址，即视为该方接收。

甲方：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2022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2021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编制时间：_____

目 录

- 一、比选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五、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咨询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比选报价函

比选报价函

致：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全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并经我公司仔细研究及测算，愿意以人民币总价_____万元的价格作为本次项目的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我公司不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二、我方对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负责，并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三、如我方中选：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工作任务。

四、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确认最终报价以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比选期内。

被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1）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比选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授权人及被授权人均须在本格式中亲笔签名，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保证清晰有效，否则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资质等级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帐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 注：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3. 所有复印件资料均需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日期	创建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有高速公路营运企业标准化二级达标创建咨询服务两个（含两个）。

2.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文件。

四、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 声明

致：_____（比选人）

本公司（服务机构全称）现参加（项目名称）的比选，本公司特此声明：

1、本公司在自 2019 年 1 月以来或成立至今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因违约或违规行为而导致诉讼或仲裁且判决对本公司不利。

2、本公司在自 2019 年 1 月以来或成立至今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因违约被逐或因本公司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3、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未因工作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

如违反以上声明，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市场禁入、承担赔偿责任等），同时，比选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参选资格或中选资格。

声明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承诺书

致：_____

我方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贵方的比选活动并郑重承诺，在比选申请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违背下列承诺之一的行为或出现其它严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我方自愿终止该项目合同，且自我方行为被贵方认定之日起两年内，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在贵方其它项目中的比选申请或投标申请，两年后如我方不能有效证明信誉的改善，贵方仍有权拒绝我方的比选申请或投标申请。

1. 我方承诺不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中选后非贵方原因放弃中选的行為。
2. 我方承诺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
3. 我方承诺，中选并签订合同后，接受比选人相关管理制度约束，接受并承认中选人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
4. 我方承诺不发生出具虚假成果或报告的行为。
5. 我方承诺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严重影响项目正常销售的行为。
6. 我方承诺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服务成果出现重大失误的行为。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拟在本项目中 任职	职称	专业	毕业院校及学历

注：若我公司一旦中选，未经比选人同意，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不得擅自更换。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从事专业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 任职		
任职 有关执业资格 的证书情况 (如有)需附 复印件					
时间(年月)	工作简历和主要业绩				

七、咨询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